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建議紅股發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9號The L. Place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以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
「紅股」	指	誠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透過紅股發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紅股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得參與紅股發行的海外股東，其詳情載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一段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當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地址列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參予紅股發行的股份持有人(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即確定及釐定股東獲派紅股發行配額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預期時間表

建議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七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九月七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的最後時限	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日)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建議紅股發行的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就紅股發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就紅股發行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紅股發行配額	十月三日(星期二)至 十月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紅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十月四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七年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六日(星期五)

寄發紅股股票 十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紅股開始買賣 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及本通函其他部分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或知會股東。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 (主席)

陳文偉先生 (副主席)

古學超先生

翁培禾女士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鄺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10樓3室

敬啟者：

**建議紅股發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建議紅股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紅股發行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紅股發行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

建議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紅股發行之詳情載述如下。

紅股發行之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以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5,349,000股現有股份之基準，並(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概無不合資格股東，預期合共106,337,250股紅股將根據紅股發行獲配發及發行，而10,633,725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額將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於紅股發行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531,686,250股。

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之紅股實際數目僅可於記錄日期後釐定。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對不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進一步闡述。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紅股發行。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之配額，本公司亦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彼等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地址為香港境外的地點，董事會將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是否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倘相關地區法例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項下概無法律限制，則該等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紅股發行。然而，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項下的法定限制，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紅股發行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而彼等將被當作不合資格股東。

接獲有關紅股發行之通函副本的海外股東不可視為已接獲參與紅股發行的邀請，除非毋須遵守相關地區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而可合法向彼作出該邀請。

倘任何海外股東不獲准參與紅股發行，屆時將就紅股作出安排，而有關原本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將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惟須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倘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分派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將向彼等寄出匯款，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該金額將歸本公司所有。

強烈建議所有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須諮詢彼等之銀行、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須辦理其他手續的注意事宜，以令彼等有權收取紅股。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相關記錄日期於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和其他分派。

紅股之零碎配額及碎股買賣安排

倘紅股有任何零碎配額，將發行予任何股東之紅股總數將往下調整至整數。紅股發行產生之有關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進行匯總出售以符合本公司利益。

根據紅股發行所發行之紅股可能以碎股方式(即少於每手2,000股股份)配發。由於紅股發行規模不大，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交易或出售以碎股方式發行之紅股。合資格股東應注意，碎股相對整手股份之買賣價通常有所折讓。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批准紅股發行的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令紅股發行生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並無新類別證券將根據紅股發行上市，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致紅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紅股股票

預期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紅股股票(其為不可予放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獲得有關股票之股東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相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如為聯名持有，紅股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所示之地址。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每名股東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紅股收取一張股票。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鑑於相關期間純利近期大幅增長，為回報及與股東分享本公司之正面成果，並藉此鼓勵股東持續支持本公司未來發展，董事會決定建議紅股發行，有關紅股發行將令合資格股東在不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情況下享有按比例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董事會預期紅股發行將激勵合資格股東持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另一方面，本公司整體將受惠於因增加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而提高的股份流通性，實際流通性的前景將取決於紅股交易之情況。

買賣安排

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無任何更改。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待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於遵守香港結算之股票准入要求規限下，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相關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股東將就其根據紅股發行所獲配發之全部紅股收取一張股票。

買賣紅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會上將提呈有關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奉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9號The L. Place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適當進賬額撥充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將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紅股」)，數目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一，基準為本公司有關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紅股發行」)，惟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後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此認為不獲准參與紅股發行乃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決議案(A)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紅股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處理因紅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及出售紅股)而出現的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授權董事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並按照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及將有關匯款寄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紅股發行及／或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10樓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必須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5. 為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之配額(如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彼等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及翁培禾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及張堅庭先生。